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65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文化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雀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幸福家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二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
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